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恣意竊取他人之物。考量其所竊財物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安全帽1頂，業經返還告訴人潘慧雲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紫君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325號

被 告 林志豪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豪於民國113年8月7日5時56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友人林智遠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隆市暖暖區228紀念碑旁力揚停車場，見潘慧雲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5時57分許，在上址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，得手後旋即搭乘林智遠騎乘之機車離去。嗣經潘慧雲發覺安全帽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慧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志豪經本署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共犯林智遠於警詢時之供述、告訴人潘慧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6張、現場與扣案安全帽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